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記錄：馮景瑋、楊婷如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82 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第 382 次會議討論案第 2 案決議修正如下：

(一) 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除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內政部並配合於全國區域計畫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包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及特定地區面積 2~5 公頃檢討變更等措施），本次提會審議之彰化縣轄內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係基於前開政策及決議推動辦理，依法有據。

(二) 本案前於 105 年 9 月 8 日提本會第 381 次大會討論，本部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召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座談會」，就相關疑義釐清如下：

1. 就「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是否均屬低污染事業」乙節：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其所稱「低污染事業」係指「非屬該辦

法附件所列之行業(計有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等 37 項)」，或屬「曾依據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接受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本次所提 9 處特定地區均經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彰化縣政府）審核確認係屬低污染事業。

2.就「特定地區土地經檢討變更後，對於彰化縣宜維護農地總量影響情形及其因應對策」乙節：彰化縣既有農地面積約 6.59 萬公頃，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彰化縣應保留農地面積為 5.9 萬~6.46 萬公頃。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該縣 32 處特定地區面積為 88.42 公頃，佔該縣農地現況總量為 0.1342%，經檢討變更轉用後，尚不影響該縣農地總量。此外，本次所提 9 處特定地區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經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確認在案。

3.就「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是否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或未來國土計畫政策方向」乙節：

(1)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就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議題，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及「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等相關指導原則，明確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並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符合整體規劃方式且提供必要適當的公共設施等條件下，允許特

定地區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是以，本次所提 9 處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2)於國土計畫法立法完成前，本部於 99 年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轄區空間發展構想，具體指明環境敏感地區、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及區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區位（即申請開發許可區位）等，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及利用。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政策，本次所提 9 處特定地區係屬「彰北工商經濟區」，尚符合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

(3)因國土計畫法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就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如經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者，各該國土計畫將以該空間發展構想為基礎，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再分期循序推動辦理；至於零星分布之未登記工廠，如未符合各該縣市產業空間整體發展構想者，仍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配合違規查處作業，以杜絕不當土地利用行為。是以，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如位於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且符合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者，其分布區位後續於國土計畫將劃設為「城

鄉發展地區」，本次先行檢討變更其使用分區，俾其土地使用合法化，尚符合國土計畫政策方向。

4.就「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或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乙節：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因全國區域計畫就特定地區訂有相關檢討變更原則，並經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是以，該類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5.就「特定地區範圍內是否有繼續違規擴大情況」乙節：本部營建署自 103 年起將經濟部劃設公告之特定地區納入監測範圍，以透過前後期衛星影像判斷各特定地區範圍內是否有變異點情形，如有，並函送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經前開計畫執行迄今，本次所提 9 處特定地區範圍並未查有變異點情形。

6.就「特定地區範圍內廠商後續如無法檢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處理方式」乙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第 1 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第 2 項）」，因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所作成處分之性質屬裁量處分，故本部依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以 105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17171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行政處分時附解除條件，以恢復原使用分區，即本部於此類案件核備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告文及地政事務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編定結果通知書，附解除條件「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經准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其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時，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應即失效，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三）考量本次提會之編號 2、3、4、18、21、22 等 6 案，因相關疑義業經釐清，且經產業、農業、地政等有關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尚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且彰化縣政府提出「新設未登記工廠取締措施」，以杜絕新未登記工廠，展現地方政府決心，故該 6 案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

（四）至於編號 6、19、25 等 3 案，因各該案內廠商並未全部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對於未來土地使用規劃及管理之影響及處理作法尚待彰化縣政府再予釐清，故予以保留，請該府補正後，再行提會討論。

(五) 附帶決議：請作業單位再行研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作業方式，俾後續作業周延妥適。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太陽光電設施專編草案及刪除總編第 44 之 7 點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

一、第十四編太陽光電設施專編(以下簡稱本專編)草案編名及第 3 點至第 8 點照案通過，另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原則同意，並請作業單位就下列事項之意旨修正條文或納入說明欄載明，相關文字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作業：

(一) 本專編草案第 1 點第 2 項規定係考量實際需求與保留規劃彈性，故規定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外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公共設施、管理設施或其他建築設施等用地，惟鑑於此類設施係屬輔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開發建築行為，故規範其用地面積合計不超過 2 公頃或基地面積 10%，方得適用本專編第 2 點排除總編相關規定適用與第 8 點書圖簡化等規定，上述建築開發行為係指具有土地使用強度者，未包含穿越性道路、滯洪池、緩衝綠帶、...等無須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者。

(二) 本專編草案第 2 點有關排除總編第 17 點留設保育區規定部分，係基於設置此類太陽光電設施非一般建築開發行為，且仍應適用總編第 16 點（留設不可開發區）、第 18 點（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應優先列為保育區）及第 40 點（留設緩衝綠帶）等

相關規定，已充分考量應優先保育、適當隔離、緩衝與安全性等情形。惟總編第 17 點排除後，是否滋生第 18 點適用疑義，請作業單位就第 18 點與第 17 點之連結關係予以釐清並洽本部法規委員會後，視需要修正。

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會代表意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原則不再推動，惟該會刻簽報行政院確定政策，爰有關刪除總編第 44 之 7 點規定修正草案暫予保留，俟行政院政策確定後，再辦理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四編 太陽光電設施		<u>本專編新增。</u>
一、基地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昇壓站、變電所、變流設備等設施為主。 前項設施以外之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公共設施、管理設施或其他建築設施之用地面積合計符合下列規定者，依本專編規定辦理： (一)未超過二公頃。 (二)未超過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十。 前項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公共設施、管理設施或其他建築設施之用地面積合計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依本專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		一、為利我國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展，並因應目前以太陽光電為主之再生能源發展，爰訂定本專編。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內容主要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等有關設施)、昇壓站、變電所、變流設備等，故太陽光電設施專區應以設置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為主。 二、因應實際需求與保留規劃彈性，第二項規定得設置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外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公共設施、管理設施或其他建築設施等用地，惟考量此類設施係屬輔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開發建築行為，故規範其用地面積合計不超過二公頃或基地面積百分之十，方得適用本專編第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點排除總編相關規定適用與第八點書圖簡化等規定，上述建築開發行為係指具有土地使用強度者，未包含穿越性道路、滯洪池、緩衝綠帶、...等無須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者。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外之其他設施或建築開發規模超過二公頃或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十者，因建築密度相對較高，且達一般開發許可二公頃之規模，故不適用本專編第二點排除總編相關規定適用與第八點書圖簡化等規定。
二、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申請案，應依本規範規定申請審議。但本規範總編第十四點、第十七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九點、第四十二點及第四十三點規定，不在此限。 基地開發應依本規範總編第二十九點規定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構)之同		一、基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有其特殊性，與一般設施型開發案件以實施開發建築之方式不同，爰界定其申請適用本規範總編之範疇。 二、總編第二十九點有關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構之同意文件之規定，因屬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意文件。但有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得不受該點有關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之限制。		二許可開發之條件之一，不予排除其適用。至同點有關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之規定，考量太陽光電設施非屬一般建築開發型態，其本身即屬發電、輸電性質之使用行為，無需特別考量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使用方式，得予以排除適用。
三、基地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做視覺景觀分析，且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太陽光電設施及其必要發電設施，應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並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二)基地內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		一、基於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係以大規模鋪設太陽能面板為主，易影響周邊景觀，故規範應做視覺景觀分析，並訂定此類型開發應注意之景觀規劃原則，以合理彌補並縮小對景觀之衝擊影響，積極配合鄰近基地營造整體景觀特色。 二、另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產生能源方式之特性，不宜種植高樹造成遮光與遮蔽，惟為維持景觀品質，基地仍需予以適當綠化，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三)相關電纜管線應以地下化或地面化為原則，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並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四)基地應適當綠化，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得以不妨礙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予以配置，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與避免對基地外建築物或道路產生視覺影響為原則。		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予以配置，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為原則。
四、基地開發後之滯洪池及排水系統設計應依本規範總編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但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排水管理辦法審查核定得免留設滯洪池或滯洪池量體得酌減者，依其核定結果辦理。		考量基地開發後可能增加之逕流量，原則仍應依總編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檢討留設滯洪池及排水系統。惟如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得免留設滯洪池或滯洪池量體得酌減者，依其核定結果辦理。
五、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開發計畫應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		考量太陽光電設施專區後續須對外招商，且為明確開發許可之計畫管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畫，說明土地使用配置原則或構想、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高度管制、植栽及景觀綠化、透水率管制等事項。		內容，爰規定此類開發計畫應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及其內容。
六、基地開發應就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管理方式納入交通運輸計畫敘明。		考量太陽光電設施專區之主要人、車進出需求所造成之交通尖峰量係於施工期間，施工完成使用後則人、車進出較少，故應提出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管理方式納入交通運輸計畫敘明，倘開發基地所在地之交通主管機關另訂有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管理之相關規定者，應併予載明其相關配合措施。
七、基地內之廢污水應予適當收集處理，如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規定。廢污水並不得排放至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		太陽光電設施專區之使用維護雖不致產生大量廢污水，惟區內相關使用行為仍會產生廢污水，為規範基地內之廢污水應予適當收集處理，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環署水字第一〇五〇〇八〇五四四號函意見，規定廢污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廢污水並不得排放至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農業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溉功能之系統。
八、基地地形測量及地質剖面(鑽探分析)之書圖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簡化製作： (一)基地地形及範圍圖，得以五千分之一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製作，並應註明實際範圍以地籍圖為準。 (二)基地地質分析得免予鑽探製作基地地質剖面圖及相關地質圖。但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考量太陽光電設施類屬低密度開發計畫，有別於一般建築或較高強度使用之開發計畫，且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方式與一般建築物定著地面上之方式不同，爰適用本專編之基地地形測量及地質剖面(鑽探分析)書圖得予以適度簡化。 二、本點書圖簡化之規定，僅係考量審議階段之需求，至於個案獲准開發許可後，因辦理地籍分割或土地異動登記等需要，須辦理地形測量者，或涉及建築執照申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地質鑽探者，仍應依各該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附錄 1、確認第 382 次會議紀錄發言摘要

◎委員 1

- (一) 此案(彰化縣轄內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主要目的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及福興鄉等 9 區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域案。不知申請單位是否都檢具所有必要的相關文件及內容(詳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 (二) 此案若順利在未來由特農區轉成一般農業區，且進一步變成丁種建築用地，這樣的土地變更與利用雖然是為了輔導未登記(違法)工廠，加以合法化及管制。然而，長期來臺灣由於重工輕農的發展方式，已經造成國內農地嚴重流失，衍生土地利用爭議、農地污染及資源分配不均的相關問題。如今國土計畫法已通過，即將付諸執行。此案極具指標性，需要大家的重視與審慎考量---在工業發展與對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保育上，此案是否具備足夠公益性、正當性、必要性及公平性？關於此點論述我在當日會議中已表達，在此不再贅言。
- (三) 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之目的，不知申請單位是否已和此案 9 區附近的農民(及土地關係人)已作充分的溝通與協商？
- (四)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此案是否已達到經審議符合各項條件？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1.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2.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3.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4.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5.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五) 當日(9/22)大家都辛苦了，由於下午四點校內有事，我在下午 1 點左右先離席趕高鐵。不知後來此案之“初核意見”有多少委員還在場？其代表性不知是否足夠？建議會議當日出席委員之發言及其他委員對此案之意見亦請營建署同仁收集，而且內政部區委會第 381 次會議(9/8)中討論事項第一案（即本案）的附錄一（本案委員及有關機關有相當多的意見發言）請在下次區委會議中提供委員們討論與確認。

(六) 基於以上考量，建議暫緩此案至下次區委會中再做進一步的討論，且檢視是否與國土計畫法之目標與精神一致？以減少未來執法之疑慮困擾與障礙，故此案我們必須審慎分析利弊與充分討論溝通後再作決議。

◎委員 2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2 次會議決議，彰化縣 9 案特定地區，因尚有 3 案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應與其餘 6 案另案處理，本人原則予以支持。

◎委員 3

本人雖然不認同本案的做法，但因係行政院既定政策，且經產業、農業、地政等有關主管機關審核確認符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相關規定，本人勉為同意，但請彰化縣政府及相關督導機關務必要杜絕未來類似繼續發生。

◎委員 4

請作業單位研議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通案一致性作法，俾後續作業周延妥適。

◎委員 5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既屬行政院政策，本人予以尊重；惟區委會第 381 次會議，並未就配套措施予以釐清，及建立後續加速審議作業，故再提區委會第 382 次會議討論。
- (二)建議區委會第 382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及尊重，惟後續其餘案件，採專案小組方式審議，以 1 次會議為原則，再提區委會大會審議。

◎內政部地政司

本部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規定，於特定地區內特定農業區已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且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其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委員提及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2 次會議在下午 2 時 20 分決議時人數不足半數部分，本案於該次會議決議時，仍有 10 位委員在場（含機關代表），並本署作業單位於會後再次洽詢專家學者，是否同意決議內容，多數委員均表示同意。
- (二)本案因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1 次會議，多數出席委員仍有疑義，是本部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另召開「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召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座談會」，決議為使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後續於特定地區提會審查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空間發展層面應說明「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對於

宜維護農地總量影響情形及其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等項目，彰化縣政府並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2 次會議予以說明，並於會中予以確認。

- (三) 本案非屬「開發許可性質」，其申請書圖文件係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包含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編定清冊。如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並未決議修正計畫範圍，則無須修正相關書圖再送本部確認。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林委員素貞

- 一、建議經濟部能源局後續在對外說明太陽光電發電政策時，能以百分比說明現況發電量與未來(2025 年)發電量之差異。目前政府所規劃之發電目標，事實上仍低於歐洲國家，例如：德國、捷克，這些國家已積極以社區發展再生能源以及車輛不使用石油為目標。另能源局評估發電量 1MW 約需需 1 至 1.5 公頃土地，建議評估看看能否以節約土地方式利用。
- 二、目前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政策亦屬經濟部之政策，建議可考量結合再生能源政策，也就是透過結合發展再生能源管控未登記工廠之轉型與合法化。

◎經濟部能源局

- 一、行政院已核定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其與一般開發案較為不同處，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較不會破壞原有地形、地貌，使用過程也不會產生事業廢污水，基本上對於環境衝擊較低，在此前提下，期能盡量簡化開發審議之流程。
- 二、有關太陽光電設置推廣目標，長期目標是希望 114 年累積設置量能達 20GW，中期目標是 109 年累積設置量達 6.5GW，短期也就是 2 年內累積設置量達 1.34GW。為達上述目標，推動策略包含屋頂型及地面型部分，其中屋頂型部分以公有建築物屋頂、合法工廠屋頂以及結合農業設施等優先推動；地面型部分主要以鹽業用地、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地區、掩埋場及水域空間作為推動對象，選址儘量以規模完整之土地、不零星開發、土地取得爭議小為原則。

◎張委員蓓琪

有關太陽專編設施草案第 1 點第 2 項所規範專編之適用，有區分太

陽光電發電設施以外之其他建築使用未超過 2 公頃與未超過基地面積 10%之情形，係指二者皆應符合抑或只須符合其中之一，建議作業單位在文字上予以釐清。

◎台灣電力公司

有關太陽專編設施草案第 1 點第 2 項所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外之公共設施...等，是否單指建築物？抑或包含道路、綠地等面積，建議予以釐清。

◎林委員慈玲

- 一、太陽光電設施專編草案第 1 點第 2 項規定涉及其他設施規模之規定，依作業單位說明係指實施開發建築行為之基地規模，應未達 2 公頃以上並且未超過基地面積 10%，主要係為避免於太陽光電設施區內有過多建築行為，於此意旨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釐清文字。
- 二、太陽光電設施專編草案第 2 點排除總編第 17 點適用，是否影響個案如有總編第 18 點規定應留設保育區之情形而有競合之情形，請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釐清，倘有文字修正必要則授權作業單位納入修正。

◎陳委員秉立

太陽光電板設置可能會影響水之蒸散與當地微氣候，建議可考量是否確有排除總編第 17 點有關留設 30%保育區規定之必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太陽光電設施專編草案第 1 點第 2 項有關其他設施之規模限制，係為與第 3 項超過一定規模而無法排除總編適用之情形有所區隔，其規範「未超過 2 公頃」與「未超過基地面積 10%」係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申請開發許可最小規模係 2 公頃以上，並考量個別申請案之面積規模可能有較大面積或較小面

積之情形，故有相關得適用本專編並且得排除部分總編規定適用門檻之限制。

二、有關排除總編第 17 點保育區 30%規定部分，主要是因為此類設施開發仍須符合總編第 16 點有關坡度陡峭應留設不可開發區及第 18 點應優先留設保育區情形之規定，且亦須依總編第 40 點規定與周邊不相容部分留設緩衝綠帶，是已充分考量此類發電設施應有適當隔離、緩衝，且如有安全性、應保育之情形，仍應留設保育區，故排除總編第 17 點不予強制留設 30%之保育區面積。

◎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係經濟部 101 年交由本會規劃，本會於 102 年陳報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係就行政法規部分進行鬆綁，第二階段係指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再據以執行。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上已不再續推動，行政院並於今(105)年 7 月已函示行政院層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為使相關程序完備，本會已簽請行政院就整體示範區政策之處理方式予以核示，故有關審議作業規範涉及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修法，建議俟行政院政策核示確定后再予討論。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3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 蔭 玲

記 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林 委 員 慈 玲	林蔭玲		
洪 委 員 素 慧			
李 委 員 永 展	李永展		
林 委 員 素 貞	林素貞		
周 委 員 天 穎			
周 委 員 嫦 娥			
陳 委 員 秉 立	陳秉立		
張 委 員 學 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張蓓琪		
張 委 員 容 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曾委員旭正	曾旭正		
高委員惠雪			
祁委員文中		祁委員	祁文中
劉委員芸真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胡委員忠一		胡委員	吳柏瑞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名治 江慶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黃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陽
經 濟 部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劉軒成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經 濟 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水
本部法規委員會	
地 政 司	王世
國土測繪中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葉泰和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張雅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戴天翊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廖志明
公共工程組	邱雅凌
城鄉發展分署	沈怡君 洪啟梅
本部營建署組 綜合計畫兼勳	林秉志
本部營建署組 綜合計畫兼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組 綜合計畫兼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組 綜合計畫兼偉	朱偉廷
本部營建署組 綜合計畫兼如	楊如如
本部營建署組 綜合計畫兼	林煥軒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